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述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一) 股本削減

及

(二) 有關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收購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的

售股協議的完成、

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完成

及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就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 股本削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收購人已遵照認購協議，將認購價48,000,170港元交予其律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交予收購人律師後兩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進行股本削減，因此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二) 售股協議、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完成

董事會及收購人聯合公佈，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售股協議的條件(此等條件彼此之間亦互為條件)，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並已全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同步完成。因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合共擁有316,973,6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1.5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和第13條，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謹此提述(i)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股本削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收購人已遵照認購協議，將認購價48,000,170港元交予其律師。根據認購協議，在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的(A)、(B)、(C)、(D)、(G)及(I)項條件)達成後，收購人須將認購價交予其律師保管，以待股本削減之實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交予收購人律師後兩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進行股本削減，因此股本削減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二) 售股協議、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完成

董事會及收購人聯合公佈，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售股協議的條件(此等條件彼此之間亦互為條件)，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並已全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同步完成。出售協議所涉的若干物業按揭及轉讓(該等物業詳情載於出售協議)尚未解除。出售協議的訂約方 Watary 及 MGL，連同本公司及收購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簽訂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同意豁免該項條件，並由本公司承諾促使 Watary 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向 MGL 交付該等物業解除按揭的文件。MGL 亦在補充協議中承諾，就解除按揭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

售股協議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合共擁有316,973,6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1.5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和第13條，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收購人或其代表應於收購建議的有關公佈日期後21天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若提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一項先決條件，而該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設定的時限內達成，則須經執行人員的同意。收購人已提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同意，將收購人及本公司將就收購建議聯合發發出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的寄發限期，延後至售股協議條件達成後的七日內，而執行人員亦已授出同意，將綜合文件的寄發限期延至二零零六年六

月二十二日或該日前。有關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等事宜，董事會及收購人將另行發出聯合公佈，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知會。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新興

承唯一董事命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中隆先生	王敏向先生
譚焯榮先生	林永和先生
黃新興先生	
陳漢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收購人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MCB、MGL、MESB及MI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